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做强主营业务，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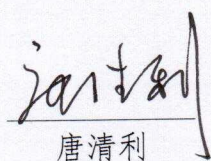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聘任吕科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吕科霖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吕科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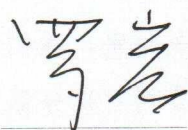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唐清利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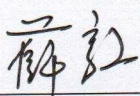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罗 宏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 毅

2016 年 10 月 26 日